

臺北市立麗山國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說明

家長您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及家庭突遭變故人士子女順利就學，提供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午餐費、教科書費等項目教育補助，協助對象包括：一、低收入戶；二、中低收入戶；三、家庭突遭變故；四、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35 萬元以下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以下者；五、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證明者；六、原住民族；七、身心障礙者；八、軍公教遺族。

請符合前述申請資格者依需求於 **9/4(五)16:00 前** 填妥申請表，並備齊證明文件，交件至 **教務處註冊組**，逾時不受理，請把握自身權益！

一、各類補助減免對象及須檢附之證明文件：

(一) 低收/中低收入戶：持有區公所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二)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須檢具書面證明：

1.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受裁員、無薪假或失能。
2.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
3. 本人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4. 本人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5. 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
6. 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非國民年金）。

(三) 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35 萬元以下（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且年利息收入應低於 2 萬元以下：

1. 請檢附戶口名簿(甲式)或戶籍謄本影本。
2. 請檢附父與母之 114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
3. 監護人非父母者，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籍謄本 1 份，以及學生與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 1 份。

(四)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導師或家長書面說明以及父與母 114 年度財產清冊與所得清冊，經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

(五) 原住民族：檢附戶口名簿(甲式)或戶籍謄本影本。

(六) 身心障礙學生：檢附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七) 軍公教遺族：檢附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助(卹)金證書等證明文件。

二、學生已向政府相關單位申請各類學雜費、餐費、代收代辦費、主副食費、伙食費補助或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之補助。如有違反規定者，除追回原請領金額外，將依相關法令議處。

三、以上各類協助對象，無論為新申請或續申請，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每學期均需重新提出申請並審核補助資格，請依照學校指定時間送件申請。

**★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填妥申請表(申請表在下一頁)，
並備齊證明文件，於 **9/4(五)16:00 前** 交件至教務處註冊組★**

臺北市立麗山國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本計畫以學期為單位提出申請並審核補助資格，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列印填寫本表並檢附相關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收件日期：9/4(五)16:00 前

☐新申請 ☐續申請

申請人 (學生)	班級 - 座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性別
	戶籍地址				
家長 (監護人)	姓名	稱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家長(監護人)簽章
學生身分(請家長擇一勾選)	身分別	應檢附證明文件			補助項目
	☐ 低收入戶	有效期限內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家長會費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午餐費(先繳後補助) ☐ 教科書費
	☐ 中低收入戶				
	☐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	請參考上頁第一點第(二)項之說明 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 ☐ 1 ☐ 2 ☐ 3 ☐ 4 ☐ 5 ☐ 6			
	☐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	1. 導師或家長書面說明 2. 父與母 114 年度財產清冊與所得清冊			
	☐ 家戶年所得 35 萬元以下(不含年利息)，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	1. 戶口名簿(甲式)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2. 父與母之 114 年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3. 監護人非父母者，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甲式)或戶籍謄本，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家戶年所得收入_____元，利息所得_____元			☐ 家長會費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教科書費
	☐ 原住民族	戶口名簿(甲式)或戶籍謄本影本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午餐費(先繳後補助)
	☐ 軍公教遺族	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助(卹)金證書等證明文件			依公文辦理
	☐ 身心障礙學生 ☐ 家長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重度或以上)	本府社會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 學生團體保險費(重度或以上) ☐ 午餐費(先繳後補助)(本項補助僅限身心障礙學生)
★請提供學生存摺封面影本		匯款帳號以學生本人優先(郵局優先，銀行次之)，監護人次之(依戶口名簿之記事內容認定，請另提供「甲式戶口名簿」影本)。			

※學校審核 ☐符合 ☐不符合，原因：_____

承辦人

主任

校長